

#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 
630号；

张立忠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甄海洋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高筱刚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  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路140号。

经查明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实业”）及  
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  
石化”）持有宝塔实业 198,976,658 股，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  
53.43%，其持有的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9 月 1 日被司法  
冻结和轮候冻结共计 8 笔，总计 198,976,658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  
总数的 100%，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 53.43%。宝塔石化未履行信  
息披露告知义务，宝塔实业及相关人员未及时查询并披露大股东  
股份冻结信息，宝塔实业曾在半年报中披露其中 4 笔冻结情况，  
直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才就上述情况进行完整披露，因此宝塔实

业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宝塔实业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7.3条、第11.11.4条的规定；宝塔石化未及时告知宝塔实业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，未配合宝塔实业进行相关事项的披露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宝塔实业时任董事长张立忠、时任总经理甄海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；宝塔实业时任董事会秘书高筱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第17.4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三、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立忠、总经理甄海洋、董秘高筱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宝塔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 年 11 月 18 日